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正海磁材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监控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

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欢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